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5〕10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达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000015029

组织机构代码：76932779-0

法定代表人：高远雄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湖大道东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2015年3月30日的环境监督管理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为178mg/L，超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上述事实有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5）第03300246

号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天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行政处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9日

